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15919430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6p093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71834649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春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春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EEX2X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艳芳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85	BH 021545	周艳芳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艳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1545	周艳芳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EEX2X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海博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城市噪音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噪声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406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6 日

次件只针对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有效

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EEX2X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85，信用编号BH0215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艳芳（信用编号BH02154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0日

姓名: 周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77.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发证日期: 2014 年 4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 89
证书编号: HP00015811

次件只针对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有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艳芳（身份证件号码410104197711155522）郑重承诺：本人在保定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EEX2X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周艳芳

2019 年 12 月 6 日

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

信用记录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4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一记分周期	第二记分周期	第三记分周期	第四记分周期	第五记分周期
0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请选择--　失信行为：--请选择--　记分时间：　-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查询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次件只针对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周艳芳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周艳芳
注册时间：2019-11-22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19-11-22~2020-11-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周艳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410104197711155527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illegible]94103520134118010010 85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4-11-04
信用编号：	BH021545	全职工作材料：	社保登记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5630862880	邮箱：	13391609996@163.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编制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批准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次件只针对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有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郑军</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马春明</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831202013</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255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徐水发改备字[2020]14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水泥制品制造 C3021</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5899.56</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5.28</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5.3%</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2020 年 9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 7 月，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公司共分为南、北两个厂区。

北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02 年 10 月公司填报了《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项目登记表》。

南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03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彩色路面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5 月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予以审批，2005 年 1 月项目通过了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2007 年 4 月南厂区进行扩建，编制了《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2007 年 4 月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予以审批（保环表[2007]52 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调整，于 2010 年 8 月编制了《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表（附专项评价）生产设施、设备及治污设施等变更补充说明》，2010 年 8 月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为该环评报告予以备案，2010 年 10 月项目通过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保环验[2010]71 号）。

2009 年 9 月公司进行锅炉改造，填报了《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徐环登验[2009]10 号）。

2013 年 9 月公司进行技改扩建，编制了《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予以审批（徐环表字[2013]68 号）。根据市场变化及规划需要，公司决定分期建设该项目，2016 年 6 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2016 年 6 月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为该环评报告予以备案；2016 年 12 月，项目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阶段（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徐环验[2016]75 号）。 目前，“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二期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1　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厂区</th><th rowspan="2">项目
名称</th><th rowspan="2">设计规模</th><th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th><th colspan="2">项目验收批复</th></tr>
<tr><th>批复文号</th><th>批复单位</th><th>验收文号</th><th>验收单位</th></tr>
<tr><td>北厂区</td><td>市政建材项目</td><td>年产 10 万 m^2 环保型彩色路面砖、15 万套井具</td><td>2002.11</td><td>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南厂区</td><td>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彩色路面砖项目</td><td>年产 20 万 m^2 环保型彩色路面砖</td><td>2003.5</td><td>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td><td>2005.1</td><td>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td></tr>
<tr><td>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td><td rowspan="2">年产 30 万 m^2 环保型彩色路面砖、井具 15 万套</td><td>2007.4、保环表[2007]52 号</td><td>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td><td rowspan="2">2010.10、保环验[2010]71 号</td><td rowspan="2">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补充说明</td><td>2010.8</td><td>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锅炉改造项目</td><td>淘汰燃煤锅炉</td><td>2009.9</td><td>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td><td>2009.9、徐环登验[2009]10 号</td><td>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td><td rowspan="2">一期工程：年产井具 30 万套、环保透水砖 30 万 m^2；二期工程：年产井具 70 万套、环保透水砖 50 万 m^2；</td><td>2013.8、徐环表字[2013]68 号</td><td>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td><td rowspan="2">一期工程：2016.12、徐环验[2016]75 号；二期工程尚未建设</td><td rowspan="2">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td></tr>
<tr><td>补充说明</td><td>2016.6</td><td>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td></tr>
</table>

目前，公司已经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9718346 49XN001Q），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由于市场行情不断利好，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5.28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另行选址，新增占地 15899.56m^2，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 5.25 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 0.5 万 m^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到评价委托后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听取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现有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683785°、北纬 39.035239°，南厂区东侧为晨兴路，北侧为津保公路，西侧、南侧为农田。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684314°、北纬 39.039160°，厂区四周均为水泥制品企业。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总占地面积 83409.21m^2，其中南厂区占地 63409.21m^2，北厂区占地 20000m^2。项目占地均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建设彩色路面砖、井具生产线，南厂区建设

彩色路面砖、井具、环保透水砖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企业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规模</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北厂区生产线</td><td colspan="2">2 条井具生产线、1 条地面砖生产线、骨架生产线（焊接）</td><td>已验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南厂区生产线</td><td>水泥预制品扩建项目</td><td>1 条井具生产线；2 条地面砖生产线</td><td>已验收</td></tr>
<tr><td rowspan="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td><td>一期工程：2 条井具生产线、2 条透水砖生产线、1 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td><td>已验收</td></tr>
<tr><td>二期工程：井具生产线、透水砖生产线、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等</td><td>未建设</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 colspan="2">由厂区自备井供给</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 colspan="2">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热</td><td colspan="2">项目生产用热全部采用电能，生活供暖采用空调</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 colspan="2">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td><td>/</td></tr>
<tr><td rowspan="1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11">废气</td><td rowspan="3">厂北区</td><td colspan="2">骨架焊接</td><td>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11"></td></tr>
<tr><td colspan="2">地面砖生产（1 条）</td><td>搅拌工序：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2">井具生产（2 条）</td><td>搅拌工序：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仓：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8">南厂区</td><td rowspan="2">水泥预制品扩建项目</td><td>地面砖生产（2 条）</td><td>搅拌工序：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仓：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td></tr>
<tr><td>井具生产（1 条）</td><td>搅拌工序：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仓：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td><td>地面砖生产（2 条）</td><td>搅拌工序：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仓：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td></tr>
<tr><td>井具生产（2 条）</td><td>搅拌工序：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水泥仓：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td></tr>
<tr><td>破碎线</td><td>采用湿式破碎</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 colspan="2">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td><td></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td></tr>
</table>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	项目名称		地面砖（万 m^2）	井具（万套）	备注
北厂区	市政建材项目		10	15	已验收
南厂区	水泥预制品扩建项目		30	15	已验收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	一期	30	30	已验收
		二期	50	70	未建设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北厂区	井具	水泥	t/a	6750	
			砂子	t/a	6000	
			石渣	t/a	9855	
			钢纤维、钢筋	t/a	810	
			减水剂	t/a	135	
		地面砖	水泥	t/a	250	
			砂子	t/a	750	
			石渣	t/a	175	
			天然各色岩料	t/a	12.5	
	南厂区	井具	水泥	t/a	13500	
			砂子	t/a	12000	
			石渣	t/a	19710	
			建筑垃圾	t/a	18210	
			钢纤维、钢筋	t/a	1620	
			减水剂	t/a	270	
		地面砖	水泥	t/a	1500	
			砂子	t/a	4000	
			石渣	t/a	1050	
			天然各色岩料	t/a	75	
			建筑垃圾	t/a	500	
主要能源消耗	新鲜水			m^3/a	13500	
	电能			万 kWh/a	900	

6、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南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微电脑上料设备	20	套
2	多功能砌体成型机	6	台
3	搅拌机	14	套
4	码垛机	3	台
5	叉车	8	辆
6	车间平板式运输车	20	辆
7	车间槽式运输车	20	辆
8	水泥仓	8	台
9	大型装载机	1	台
10	喷水车	1	辆
11	模具	400	套
12	天车	2	台
13	砌砖机	1	台
14	劈砖机	2	台
15	粉碎机	1	台
16	托板	12000	块
17	变压器	3	台
18	多功能井具成型机	1	台
19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	台
20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	台
21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22	振台	1	台
23	养护池	1	台
24	液压力能试验机	1	台
25	抗折机	1	台
26	电子磅	3	台
27	井盖试验机	1	台
28	雾炮	4	台
29	冷风机	1	台
30	入板机	6	台
31	多功能井具成型机	1	台

续表 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北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微电脑上料设备	4	套
2	多功能制砖机	2	台
3	搅拌机	3	套
4	叉车	2	辆
5	水泥仓	3	台
6	大型装载机	1	台
7	喷水车	1	辆
8	模具	300	套
9	天车	2	台
10	托板	600	块
11	变压器	2	台
12	多功能井具成型机	4	台
13	电焊机	8	台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
15	恒温恒压养护箱	6	台
16	车间平板式运输车	6	辆
17	车间槽式运输车	6	辆
18	切筋机	4	台
19	台秤	2	台
20	气泵	4	台
21	风扇	4	台
22	工作台	6	块
23	砂轮机	4	台
24	角磨机	4	个
25	雾炮	2	个
26	井篦研磨机	2	台
27	压力机	2	台

7、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用水量为 45m^3/d（13500m^3/a）。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m^3/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3/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包含工艺配料、养护用水和车间、库房喷淋抑尘用水，用水量为 40m³/d，该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2）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3）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900 万 kWh/a，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9、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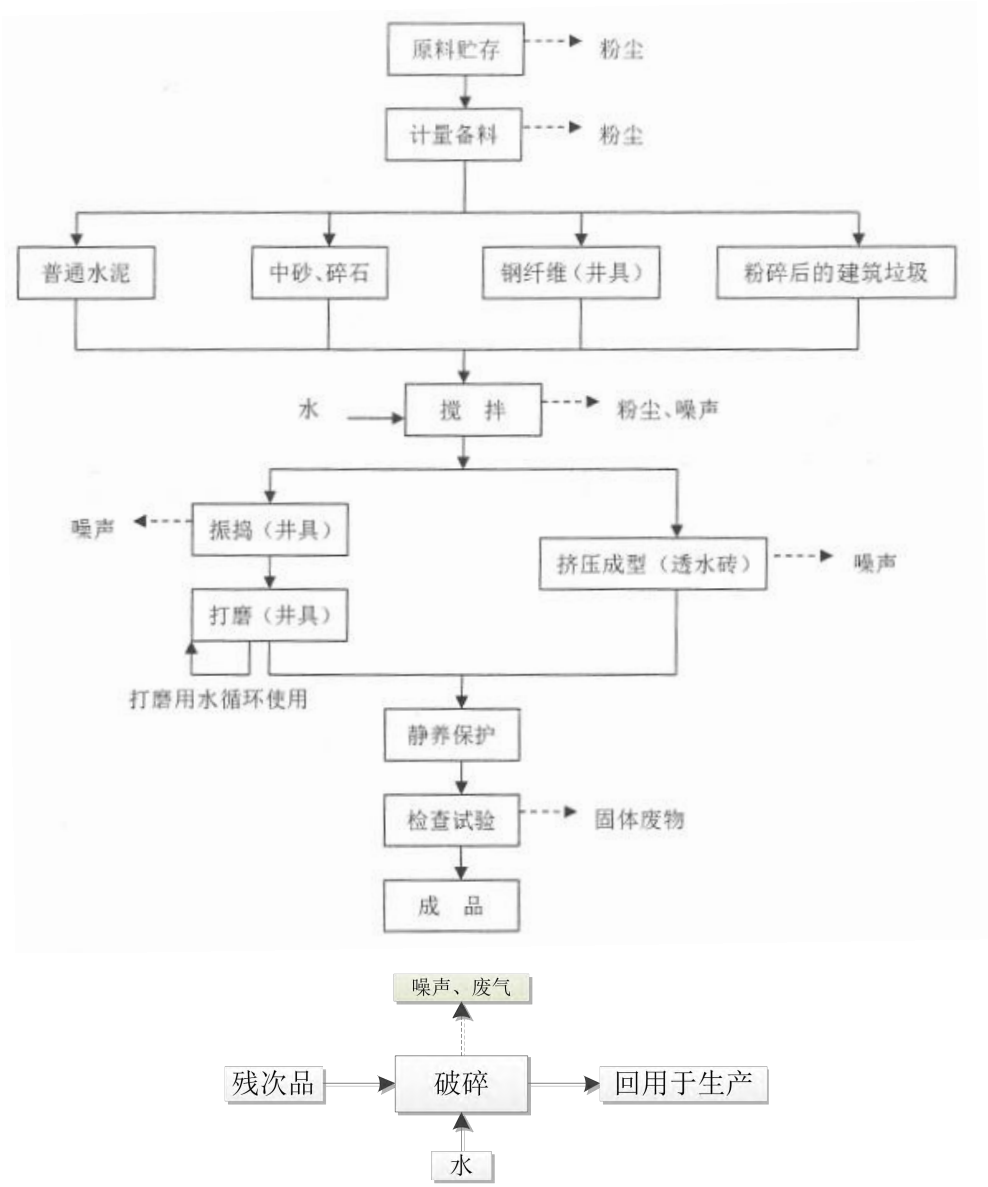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0、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94t/a、氨氮 0.01003t/a、SO_2 0t/a、NO_X 0t/a、颗粒物 8.182t/a。

根据“十三五”期间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需重新核算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_X、VOCs、颗粒物。由于现有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由徐水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削减，同时，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中未给出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因此确认本项目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现有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算后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8.182t/a。

三、扩建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扩建项目新增占地，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685729°，北纬 39.039965°；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保定诚昱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村路为保定市众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企业北厂区。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20m 处的鑫龙城（小区）。

2、占地面积及性质

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15899.56m^2（23.84 亩），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其土地证（徐集用[2014]第 217 号）可知，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5899.56m^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扩建内容

扩建项目占地 15899.56m^2（23.84 亩），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建设 2 条检查井盖生产线、1 条小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 5.25 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 0.5 万 m^3。

表4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井盖车间	1 座，包含 2 条井盖生产线	依托厂区现有厂房
	水泥预制构件车间	1 座，包含 1 条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蒸汽养护室	采用蒸汽养护水泥制品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座，用于生活、办公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
	供电	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	/
	供水	厂区自备井	/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
	排水	全部为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扩建项目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井盖生产线： ①1#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1）； ②2#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2）； ③混凝土搅拌机（2 台）：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3）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①3#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4）； ②1 台混凝土搅拌机（1 台）：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5）；	
		料斗间、搅拌间等车间：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水	全部为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残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 5.25 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 0.5 万 m^3；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井盖（万套）	小型水泥预制构件（万 m^3）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5.25	0.5

5、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厂区门口位于南侧，紧邻村路。厂区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水泥预制构件车间；办公室北侧为井盖车间，井盖车间西北侧为水泥制品蒸汽养护室；厂区西北侧为水泥制品自然养护区。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井盖生产线	水泥	t/a	2500	水泥仓储存
		砂子	t/a	2200	厂区不大量储存，直接存储于料斗间内，由企业南厂区定期提供
		石渣	t/a	3400	
		钢纤维、钢筋	t/a	300	/
		减水剂	t/a	50	液体，桶装
		环氧大豆油	t/a	2	液体，桶装，为脱模剂
	预制构件生产线	水泥	t/a	3500	水泥仓储存
		砂子	t/a	3200	厂区不大量储存，直接存储于料斗间内，由企业南厂区定期提供
		石渣	t/a	5200	
		钢纤维、钢筋	t/a	420	液体，桶装，为脱模剂
		减水剂	t/a	70	液体，桶装
		环氧大豆油	t/a	2	液体，桶装，为脱模剂
主要能源消耗	新鲜水		m^3/a	4050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能		万 kWh/a	21.12	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

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环氧大豆油：环氧大豆油是用大豆油经过氧化处理后制得的一种化工产品，常温下为浅黄色粘稠油状液体，为甘油的脂肪酸酯混合物。其脂肪酸成份为:亚油酸 51-57%，油酸 32 一 36%，棕榈酸 2.4~6.8%、硬脂酸 4.4~4.7%。环氧大豆油的成份是复杂的。平均分子量约为 950。

7、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井盖生产线	配料机	1200 型	2	
2		混凝土搅拌机	JS500 型	2	
3		井盖成型机	HG700 型	2	
4		水泥仓	80t	2	
5	小型预制构件生产线	配料机	1200 型	1	
6		混凝土搅拌机	JS500 型	1	
7		多功能成型机	/	1	
8		水泥仓	80t	1	
合计			/	12	

8、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h，全年生产 250d，冬季不生产。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含生产工艺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车间喷淋抑尘用水，全部为新鲜水，用水量为 16.2m^3/d（4050m^3/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新鲜水用量为 0.2m^3/d（5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16m^3/d（40m^3/a），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②工艺用水：项目工艺用水包含原料配料用水和水泥制品养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原料配料水灰比为 1:2，其中水泥用量为 6000t/a，则新鲜水用量为 12m^3/d（2000m^3/a）；项目水泥制品养护包含自然养护、蒸汽养护（电加热蒸汽养护系统），用水量为 2m^3/d。项目工艺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③喷淋抑尘用水：项目车间、料斗间安装喷淋系统，用水量 2m^3/d，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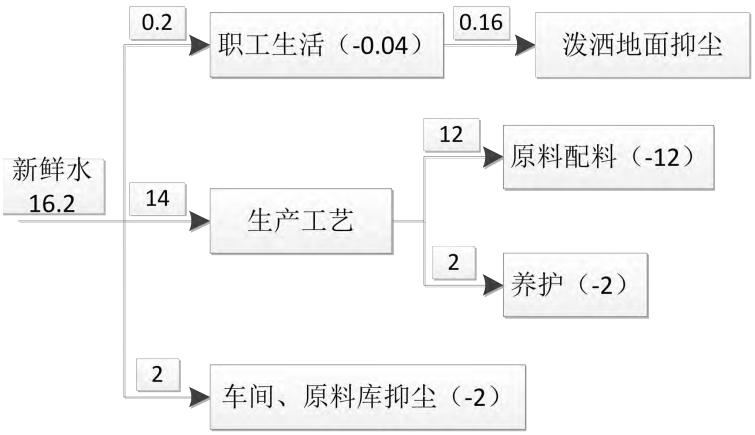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

扩建项目年用电量 21.12 万 kWh/a，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取暖采用电暖气，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

10、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 7 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落后产能的产品。同时，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已经为本项目出具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20]14 号）。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15899.56m^2（23.84 亩），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其土地证（徐集用[2014]第 217 号）可知，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5899.56m^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基础条件分析

项目交通便利，用水、用电、排水等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项目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生产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能维持现有水平；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残次品，全部妥善处置；扩建项目土壤环境污染主要为颗粒物大气沉降、环氧大豆油垂直入渗，经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进行计算，废气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扩建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西南侧 220m 处的鑫龙城（小区），本次评价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负面清单；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分析：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分析：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清单可知，本项目未列入上述文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包含南、北厂区，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北厂区由于未接通城市污水管网，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料斗间、生产车间均封闭，并安装喷淋抑尘系统；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水泥仓安装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残次品，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保定市徐水区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北纬38°52′40″-39°09′50″，东经115°19′06″-115°46′56″之间，保定市徐水区东与容城县、安新县交界，南与保定市满城区、清苑区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

扩建项目新增占地，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685729°，北纬39.039965°；厂区东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保定诚昱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村路为保定市众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企业北厂区。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220m处的鑫龙城（小区）。

2、地质条件

境内东西横跨两个不同的二级构造单元，即西部的丘陵山区及山麓地带属山西断隆的一部分，东部的平原区则属华北断坳的一部分。保定市徐水区断凹属于华北断坳上的四级构造单元。境内的断裂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在大王店以西的丘陵地区，发育有数条呈北北东或北东走向的正断层。在正村至高林村一线发育有隐伏的石家庄至正定深大断裂，是一个高角度的正断层。境内出露的地层较为简单，由老至新主要为中、上元古界震旦系和新生界地层。

3、地形地貌

保定市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91.2km^2，占全区总面积的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50-150m之间，其中海拔100m以上的面积为44.3km^2，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631.8km^2，占全区总面积的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1‰左右，地形标高在10-50m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143.6km^2，占平原面积的22.73%。

4、气候条件

徐水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大陆季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47.3mm，多年蒸发量为1748.5mm，为降水量的3.3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多年年平均气温为11.9℃，多年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42.1℃，极端最低气温为-26.7℃，气温平均差为31.6℃。无霜期187天，年日照时数2746.1小时，大于10℃的活动积温为4278.09℃，多年平均风速为2.4m/s，春季风速最大为3m/s，秋季最小为2.1m/s。

5、地表水系

保定市徐水区境内河流属于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漕河、瀑河、萍河、鸡爪河，支流有曲水河、屯庄河、黑水沟等。

6、水文地质

根据地质、地貌构造特征和地下水贮存条件，保定市徐水区可分为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水文地质单元。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为开采及地下径流为主。

7、土壤类型

保定市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个土属，42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部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74.9%。

8、生态环境

保定市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主要哺乳类如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

9、土地资源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土地利用调查，2009年，全区土地总面积为72300公顷。全区土地利用中耕地占地比率大，全区耕地面积44661公顷，占土地面积的63.46%。未利用土地比率较大，达到6.78%，土地整理潜力较大。

10、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红线及禁止开发区红线。

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区域生态安全，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洪水调蓄区。

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指对外界干扰和环境变化具有特殊敏感性，极易受到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发生生态退化且难以自我修复的区域。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区、水土流失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九类，分别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2018 年 6 月 29 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经对比，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见附图 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保定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11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4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10 微克/立方米。

（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18 年环境质量统计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35	191.4%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70	162.9%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400	4000	60.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210	160	131.2%	超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3）限期达标规划目标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PM_{2.5}$ 浓度均值达到 63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2、声环境质量：区域噪声主要为工农业生产、交通噪声，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无超标现象，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

（1）监测布点

厂区内共计 3 个点位。

（2）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石油烃（C_{10}-C_{40}）

（3）土壤理化特性

根据厂区土壤调查及实验测定，项目厂区土壤理化特性见表 8。

表 8　厂区土壤理化特性一览表

点位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
坐标		E:115°41′9.19″、N:39°2′23.29″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黄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8.22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5.6
	氧化还原电位/（mV）	201
	饱和导水率/(mm/min)	1.43
	土壤容重/(g/cm^3)	1.30
	孔隙度/(%)	48.9

（4）监测结果分析

表 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mg/kg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均值 mg/kg	检出率 %	标准差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2#	3#							
1	砷	6.39	6.87	6.61	6.87	6.39	6.62	0	0.24	0	/
2	镉	0.18	0.15	0.13	0.18	0.13	0.15	0	0.03	0	/
3	铬（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	铜	20	21	16	21	16	19	0	2.65	0	/
5	铅	19.7	19.7	19.1	19.7	19.1	19.5	0	0.35	0	/
6	汞	0.024	0.052	0.054	0.054	0.024	0.043	0	0.02	0	/
7	镍	27	29	22	29	22	26	0	3.61	0	/
8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9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0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2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4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6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7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8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19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0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2	1,1,2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mg/kg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均值 mg/kg	检出率 %	标准差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2#	3#							
23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4	1,2,3 -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6	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7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8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29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0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2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5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6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7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8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39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0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2	䓛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3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4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5	萘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46	石油烃(C_{10}-C_{40})	ND	ND	ND	ND	ND	ND	0	/	0	/

综上所述，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与特征因子（石油烃(C_{10}-C_{40})）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结合厂区周边环境，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

表 10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5.682707°	39.038605°	鑫龙城（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220
	115.690377°	39.041489°	石榴玉兰湾（在建小区）			E	300
	115.687215°	39.049839°	何庄村			N	980
	115.677581°	39.051464°	站里村			NW	1380
土壤	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周边农田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地下水	项目区域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区域声环质量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厂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除土壤）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规定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NO_2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NO_2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O_3$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CO1 小时平均	≤4mg/m³	
	CO24 小时平均	≤10mg/m³	
地下水	pH 值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	≤3.0mg/L	
	氨氮(以 N 计)	≤0.5mg/L	
	硝酸盐氮(以 N 计)	≤20mg/L	
	亚硝酸盐氮(以 N 计)	≤1.0mg/L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夜间≤55 dB(A)	

表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因子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标准来源
1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标准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 -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 -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5.6	
30	乙苯	7.2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34	邻二甲苯	222	
35	硝基苯	34	
36	苯胺	92	
37	2-氯酚	250	
38	苯并[a]蒽	5.5	
39	苯并[a]芘	0.55	
40	苯并[b]荧蒽	5.5	
41	苯并[k]荧蒽	55	
42	䓛	490	
43	二苯并[a，h]蒽	0.55	
44	茚并[1,2,3-cd]芘	5.5	
45	萘	25	
46	石油烃（C_{10}-C_{40}）	4500	

续表1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单位：mg/kg

类别	项目		筛选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土壤环境	镉	其他	pH＞7.5	0.6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汞			3.4	mg/kg	
	砷			25	mg/kg	
	铅			170	mg/kg	
	铬			250	mg/kg	
	铜			100	mg/kg	
	镍			190	mg/kg	
	锌			300	mg/kg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表 2 标准，其中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0.5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噪声	Leq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_X、VOCs、颗粒物。

现有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8.182t/a；

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给出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0.044t/a；

扩建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8.226t/a。

扩建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4　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_2	NO_X	颗粒物	VOCs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0	0	0	0	0	0	8.182	0
扩建项目总量指标	0	0	0	0	0	0	0.044	0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	0	8.226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扩建项目包含井具生产、水泥预制构件生产，二者生产工艺相同，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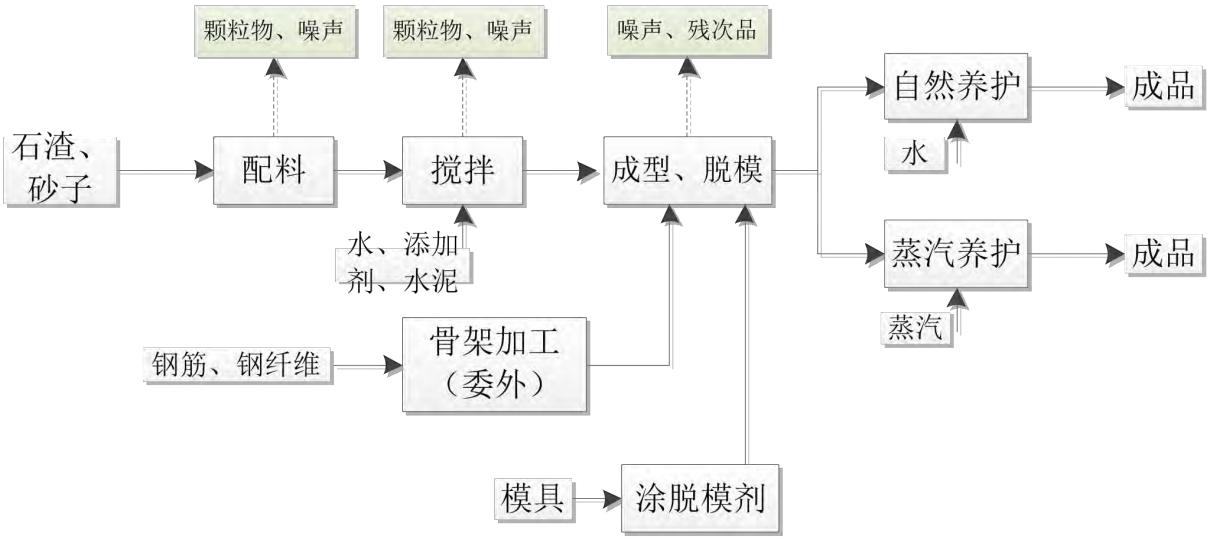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介：

（1）配料：项目石渣、砂子暂存于配料间内，料斗间置于封闭间内。

（2）搅拌：石渣、砂子经封闭皮带运输至混凝土搅拌机内，同时加入水、添加剂、水泥等物料进行搅拌。

（3）涂脱模剂：成型前需要在模具内壁涂一层脱模剂，本项目采用环氧大豆油，使脱模更加轻松。

（4）成型：搅拌后的湿料经皮带输送至成型机进行成型。项目钢筋骨架用量较少，委外进行切割、焊接等。

（5）养护：项目养护分为自然养护、蒸汽养护，其中自然养护在厂区空地进行，蒸汽养护在蒸汽养护室内进行，蒸汽由电加热蒸汽养护系统提供。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放、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等。

3、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残次品、环氧大豆油废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1#水泥仓排气筒（P1）	颗粒物（有组织）	1200mg/m^3、0.15t/a	6mg/m^3、0.00075t/a
	2#水泥仓排气筒（P2）	颗粒物（有组织）	1200mg/m^3、0.15t/a	6mg/m^3、0.00075t/a
	搅拌机（井具）排气筒（P3）	颗粒物（有组织）	64.8mg/m^3、0.162t/a	6.5mg/m^3、0.0162t/a
	3#水泥仓排气筒（P4）	颗粒物（有组织）	1200mg/m^3、0.42t/a	6mg/m^3、0.0021t/a
	搅拌机（水泥构件）排气筒（P5）	颗粒物（有组织）	95.2mg/m^3、0.238t/a	9.5mg/m^3、0.0238t/a
	物料装卸贮存、生产过程	颗粒物（无组织）	1.82t/a	≤0.5mg/m^3、0.728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SS、总氮氨氮、总磷等	/	0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成型工序	残次品	5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1t/a	
	环氧大豆油桶	废桶	0.5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其他	生产车间、料斗间、厂区道路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依托厂区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噪声污染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原料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原料装卸、堆放颗粒物

项目砂子、石渣存放于封闭料斗间内，物料装卸及堆放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12kg/t（砂子、石渣），项目年用砂子、石渣14000t/a，物料装卸、堆放产尘量核算见表15。

表15　物料装卸、贮存产尘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产生系数	原料量	产生量	年运行时间
1	装料装卸、贮存	0.12kg/t	14000t/a	1.68t/a	2000h

②水泥仓颗粒物

外购水泥通过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车内水泥输送到水泥仓内，根据相关经验数据，1车水泥（约20t）进料过程约为1h，项目年消耗6000t水泥，分3个水泥仓贮存。该工序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12kg/t（水泥），水泥仓进料工序产尘量核算见表16。

表16　水泥入仓产尘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产生系数	原料量	产生量	年运行时间
1	井具	1#水泥入仓	0.12kg/t	1250t/a	0.15t/a	62.5h
2		2#水泥入仓	0.12kg/t	1250t/a	0.15t/a	62.5h
3	预制件	3#水泥入仓	0.12kg/t	3500t/a	0.42t/a	175h

③原料配料、搅拌颗粒物

项目砂子、石渣在料斗间进行配料，经配料后与水泥、减水剂等一并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配料工序产尘系数为0.01kg/t（砂子、石渣）、搅拌工序产尘系数为0.02kg/t（砂子、石渣、

水泥）。配料、搅拌工序产尘量核算见表 17。

项目配料机、搅拌机间歇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相关数据，运行时间为500h/a。

表17　配料、搅拌工序产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产生系数	原料量	产生量	年运行时间
井具	1#配料机	0.01kg/t	2800t/a	0.028t/a	500h
	1#搅拌机	0.02kg/t	4050t/a	0.081t/a	500h
	2#配料机	0.01kg/t	2800t/a	0.028t/a	500h
	2#搅拌机	0.02kg/t	4050t/a	0.081t/a	500h
预制构件	3#配料机	0.01kg/t	8400t/a	0.084t/a	500h
	3#搅拌机	0.02kg/t	11900t/a	0.238t/a	500h

（2）治理设施

①治理设施工艺

A 项目料斗间、料斗间、搅拌间等均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

B 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管道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

C 水泥仓安装布袋除尘器。

项目具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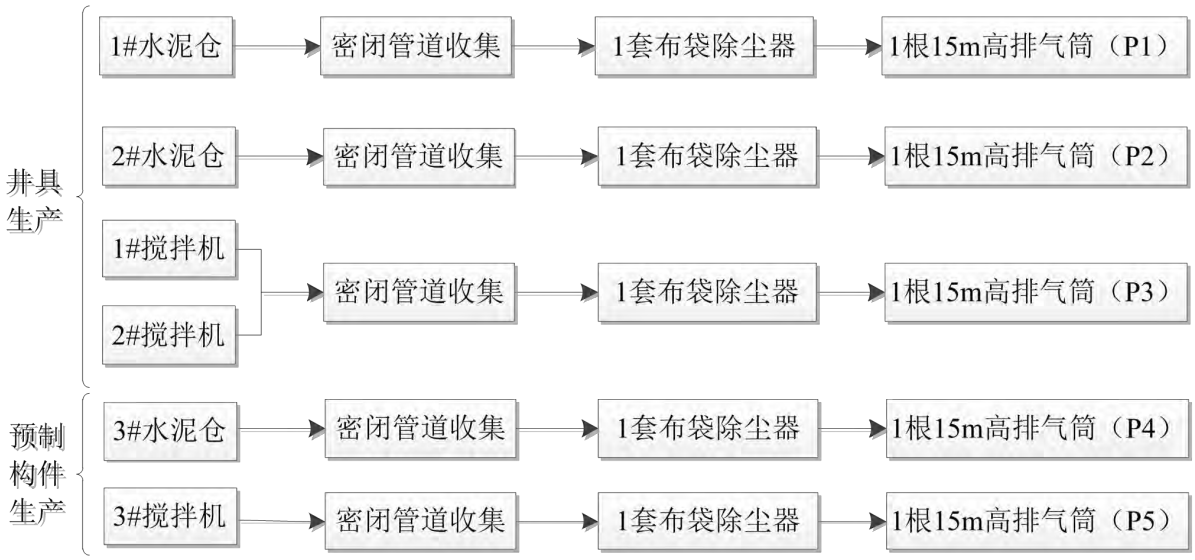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图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比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搅拌机、水泥仓均配备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器，工艺成熟、稳定，可保证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净化处理装置可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处理、输送、装卸过程应当封闭，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储存应符合DB13/T 2352 相关要求	项目砂子、石渣储存于封闭料斗间内，水泥储存于密闭罐仓内；料斗间设置喷淋抑尘系统。储存符合DB13/T 2352 相关要求	符合
	粉状物料的投加、混合、搅拌以及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料斗间、搅拌间等产尘设施均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系统，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2）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点源	1#水泥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1200	0.15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99.5%	6	0.012	62.5	0.00075
	2#水泥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1200	0.15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99.5%	6	0.012	62.5	0.00075
	1#搅拌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64.8	0.08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90%	6.5	0.032	500	0.0162
	2#搅拌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81						
	3#水泥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1200	0.4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4	99.5%	6	0.012	175	0.0021
	3#搅拌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95.2	0.238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5	90%	9.5	0.048	500	0.0238
面源	料斗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68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60%	/	0.364	2000	0.728
	1#配料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8			/			
	2#配料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8			/			
	3#配料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84			/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3）环境影响预测

①估算模型参数

表 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26.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污染物源强参数

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取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废气点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颗粒物排放速率
排气筒P1	E：115°41'8.15" N：39° 2'23.71"	14m	15m	0.3m	8.4m/s	20℃	62.5h	正常	0.012 kg/h
排气筒P2	E：115°41'7.74" N：39° 2'23.74"	14m	15m	0.3m	8.4m/s	20℃	62.5h	正常	0.012 kg/h
排气筒P3	E：115°41'7.98" N：39° 2'23.70"	14m	15m	0.3m	21.1m/s	20℃	500h	正常	0.032 kg/h
排气筒P4	E：115°41'9.73" N：39° 2'24.23"	15m	15m	0.3m	8.4m/s	20℃	175h	正常	0.012 kg/h
排气筒P5	E：115°41'9.69" N：39° 2'24.10"	15m	15m	0.3m	21.1m/s	20℃	500h	正常	0.048 kg/h

表 22　废气面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颗粒物排放速率
生产区	E：115°41'6.25" N：39° 2'22.27"	15m	6m	2000h	正常	0.364kg/h
	E：115°41'10.08" N：39° 2'22.17"					
	E：115°41'10.88" N：39° 2'25.03"					
	E：115°41'12.07" N：39° 2'24.87"					
	E：115°41'12.63" N：39° 2'27.61"					
	E：115°41'9.47" N：39° 2'28.14"					
	E：115°41'8.90" N：39° 2'25.79"					
	E：115°41'7.02" N：39° 2'25.88"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见表 23。

表 23　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类别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mg/m^3)
点源	排气筒P1	PM_{10}	119	0.000628	0.14	0.45
	排气筒P2	PM_{10}	119	0.000628	0.14	0.45
	排气筒P3	PM_{10}	119	0.00167	0.37	0.45
	排气筒P4	PM_{10}	119	0.000628	0.14	0.45
	排气筒P5	PM_{10}	119	0.00251	0.56	0.45
面源	生产区	TSP	145	0.0769	8.54	0.9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TSP、PM_{10}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0%＞P_{max}≥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小。估算模式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次评价在东、南、西、北四厂界外设置4个厂界浓度监控点，采用 *AERSCREEN*模型对其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其计算结果如下。

表24　污染物估算模式厂界浓度预测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TSP	0.0369	0.0369	0.0369	0.0369	0.5	达标

由表 24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颗粒物	8.182	0.044	0	8.226	+0.044

（3）防护距离分析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进行计算，废气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C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表 26。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需参数表

车间	预测因子	Q_c(kg/h)	C_m(mg/m^3)	面积(m^2)	平均风（m/s）	计算值（m）
生产区	TSP	0.364	0.9	15899.56	2.4	7.33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①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②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的，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20m 处的鑫龙城，本次评价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27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P1	颗粒物	6	0.012	0.00075
2	排气筒P2	颗粒物	6	0.012	0.00075
3	排气筒P3	颗粒物	6.5	0.032	0.0162
4	排气筒P4	颗粒物	6	0.012	0.0021
5	排气筒P5	颗粒物	9.5	0.048	0.0238
有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	/	0.044

表28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生产区	颗粒物	料斗间、搅拌间等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0.5	0.728

表29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30　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PM_{10}、TSP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它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t/a	NO_X：0t/a	颗粒物：0.772t/a	VOCs：0t/a

注：包含有组织排放 0.044t/a、无组织排放 0.728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0m^3/a，目前该项目区域未接通城市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由于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

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属于地下水影响评价Ⅳ类项目，导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生产过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车间、料斗间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工程噪声源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31。

表 31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产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搅拌机	井盖搅拌间	2 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0
2	成型机	井盖成型机	2 台	90		20
3	搅拌机	预制件搅拌间	1 台	80		20
4	成型机	预制件成型机	1 台	90		20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18	35.89	60.84	28.23

图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经预测可知，项目噪声贡献值为28.23dB(A)～60.84dB(A)，其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污染，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残次品和环氧大豆油油桶，均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产生量为1.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产生量为5t/a，由于残次品主要由成型工序产生，未硬化，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环氧大豆油油桶产生量为0.5t/a，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可知，项目土壤评价类别应归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别属于污染影响型，本次评价分建设期、营运期分别识别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①建设期：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同时建设料斗间，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

②营运期：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1）环氧大豆油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土壤污染途径属于垂直入渗型；

2）项目外排颗粒物经大气沉降污染周围土壤环境，土壤污染途径属于大气沉降。

表 3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排气筒、生产区	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	Ca、Si 等	正常工况
环氧大豆油	涂脱模剂工序	垂直入渗型	油类	事故

（3）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别属于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 15899.56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北侧紧邻农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表 33。

表 3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采用导则推荐方法--定性描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土壤影响。

①大气沉降型污染

扩建项目大气沉降型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钙质、硅质等组分，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同时项目采取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增加末端废气治理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颗粒物排放，扩建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垂直入渗型污染

扩建项目垂直入渗型污染物为环氧大豆油，当油泄漏时，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项目生产车间均采取水泥硬化，当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发现并妥善收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环保措施与对策

项目主要土壤污染防护措施包括源头控制及过程控制措施，其污染防护措施见下表。

表 34　土壤污染防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型	排气筒、生产区	颗粒物（Ca、Si 等）	源头控制	①料斗间、搅拌间等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机、水泥仓安装布袋除尘器，减少颗粒物排放
			过程防控	厂区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垂直入渗型	涂脱模剂工序	油类	源头控制	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减少环氧大豆油跑、冒、滴、漏现象
			过程防控	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6）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与特征因子（石油烃(C_{10}-C_{40})）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扩建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表 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环境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1.589956）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耕地）、方位（N）、距离（紧邻）</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
其他（）</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Ca、Si 等、环氧大豆油</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Ca、Si 等、环氧大豆油</td><td></td></tr>
<tr><td>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Ⅱ类□；Ⅲ类☑；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见表 8</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3 处</td><td>/</td><td>0~0.2m</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基本因子 45 项及石油烃（C_{10}-C_{40}）</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同现状监测因子</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Ca、Si 等、环氧大豆油</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定性描述）</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
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 colspan="2">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扩建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td><td></td></tr>
</table>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本次评价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td><td>1#水泥仓</td><td>颗粒物</td><td>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1）</td><td rowspan="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td></tr>
<tr><td>2#水泥仓</td><td>颗粒物</td><td>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2）</td></tr>
<tr><td>1#搅拌机、2#搅拌机</td><td>颗粒物</td><td>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3）</td></tr>
<tr><td>3#水泥仓</td><td>颗粒物</td><td>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4）</td></tr>
<tr><td>3#搅拌机</td><td>颗粒物</td><td>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5）</td></tr>
<tr><td>物料装卸贮存、生产过程</td><td>颗粒物</td><td>料斗间、搅拌间等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职工生活</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泼洒地面抑尘</td><td>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td><td rowspan="4">合理处置</td></tr>
<tr><td>成型工序</td><td>残次品</td><td>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布袋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环氧大豆油</td><td>废油桶</td><td>厂家回收再利用</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料斗间、厂区道路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环境。</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15899.56m^2（23.84 亩），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建设 2 条检查井盖生产线、1 条小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 5.25 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 0.5 万 m^3。

2、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除 CO、SO_2 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规定，$PM_{2.5}$、PM_{10}、NO_2、O_3 评价指标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与特征因子（石油烃(C_{10}-C_{40})）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

3、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扩建项目包含 2 条井具生产线、1 条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原料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共设置 3 个水泥仓，分别配备“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经预

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6mg/m^3，排放量分别为 0.00075t/a、0.00075t/a、0.0021t/a，其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项目共设置 3 台搅拌机，其中 1#、2#搅拌机共用“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P3）”；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6mg/m^3，排放量为 0.0162t/a，其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3#搅拌机设“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P5）”；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6mg/m^3，排放量分别为 0.0238t/a，其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项目配料机、原料装卸堆放等过程均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经采取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可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728t/a；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0m^3/a，目前该项目区域未接通城市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由于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残次品和环氧大豆油油桶，均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产生量为

1.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产生量为5t/a，由于残次品主要由成型工序产生，未硬化，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环氧大豆油油桶产生量为0.5t/a，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土壤环境污染主要为颗粒物大气沉降、环氧大豆油垂直入渗，经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监测计划如表 36。

表 3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P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排气筒P2			
	排气筒P3			
	排气筒P4			
	排气筒P5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现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8.182t/a。

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0.044t/a。

扩建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8.226t/a。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禁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37

表37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型</th><th>内容</th></tr>
<tr><td>1</td><td colspan="2">工程组成</td><td>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15899.56m^2（23.84 亩），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建设 2 条检查井盖生产线、1 条小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 5.25 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 0.5 万 m^3。</td></tr>
<tr><td>2</td><td colspan="2">原辅材料组分要求</td><td>水泥、砂子、石渣、添加剂、钢筋、钢纤维等，均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的原料，满足产品质量需求</td></tr>
<tr><td>3</td><td colspan="3">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td></tr>
<tr><td rowspan="2">3.1</td><td rowspan="2">废气</td><td>环保措施</td><td>1#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1）；
2#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2）；
1#搅拌机、2#搅拌机：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3）；
3#水泥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4）；
3#搅拌机：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5）；
料斗间、搅拌间等车间：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系统</td></tr>
<tr><td>环保投资</td><td>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3.2</td><td rowspan="2">废水</td><td>环保措施</td><td>全部为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td></tr>
<tr><td>环保投资</td><td>/</td></tr>
<tr><td rowspan="2">3.3</td><td rowspan="2">噪声</td><td>防治措施</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td></tr>
<tr><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3.4</td><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防治措施</td><td>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氧大豆油废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td></tr>
<tr><td>环保投资</td><td>0.5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4</td><td colspan="7">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5">4.1</td><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5">有组织</td><td>无组织</td></tr>
<tr><td>1#水泥仓排气筒（P1）</td><td>2#水泥仓排气筒（P2）</td><td>搅拌机（井具）排气筒（P3）</td><td>3#水泥仓排气筒（P4）</td><td>搅拌机（水泥构件）排气筒（P5）</td><td>物料装卸贮存、生产过程</td></tr>
<tr><td>预测排放情况</td><td>6mg/m^3、0.00075t/a</td><td>6mg/m^3、0.00075t/a</td><td>6.5mg/m^3、0.0162t/a</td><td>6mg/m^3、0.0021t/a</td><td>9.5mg/m^3、0.0238t/a</td><td>≤0.5mg/m^3、0.728t/a</td></tr>
<tr><td>标准值</td><td>10mg/m^3</td><td>10mg/m^3</td><td>10mg/m^3</td><td>10mg/m^3</td><td>10mg/m^3</td><td>0.5mg/m^3</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td></tr>
<tr><td>排放口标志</td><td colspan="6"> </td></tr>
<tr><td>4.2</td><td>废水</td><td>排放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4.3</td><td rowspan="4">噪声</td><td>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6">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标准值</td><td colspan="6">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td></tr>
<tr><td>排放口标志</td><td colspan="6"> </td></tr>
<tr><td rowspan="3">4.4</td><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6">生活垃圾、残次品、除尘灰、环氧大豆油废桶</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td></tr>
<tr><td>排放口标志</td><td colspan="6"> </td></tr>
</table>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1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O_2	NO_X	颗粒物	VCOs
5.2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044t/a	0t/a
5.3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8.226t/a	0t/a
6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扩建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市政建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彩色路面砖项目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审批意见、备案意见及验收批复

附件 6　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验收登记卡

附件 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审批意见、备案意见及阶段验收意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取水证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土壤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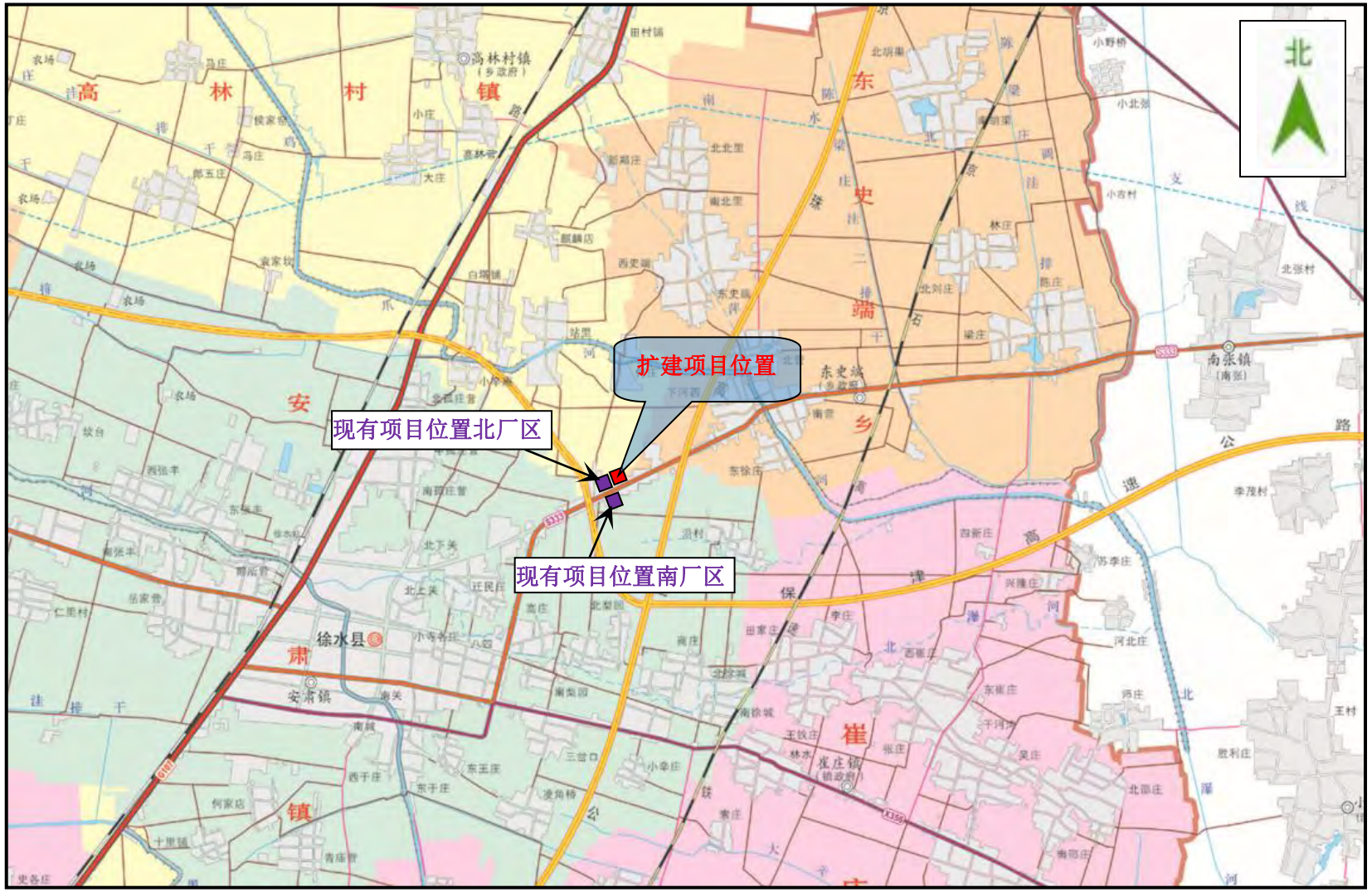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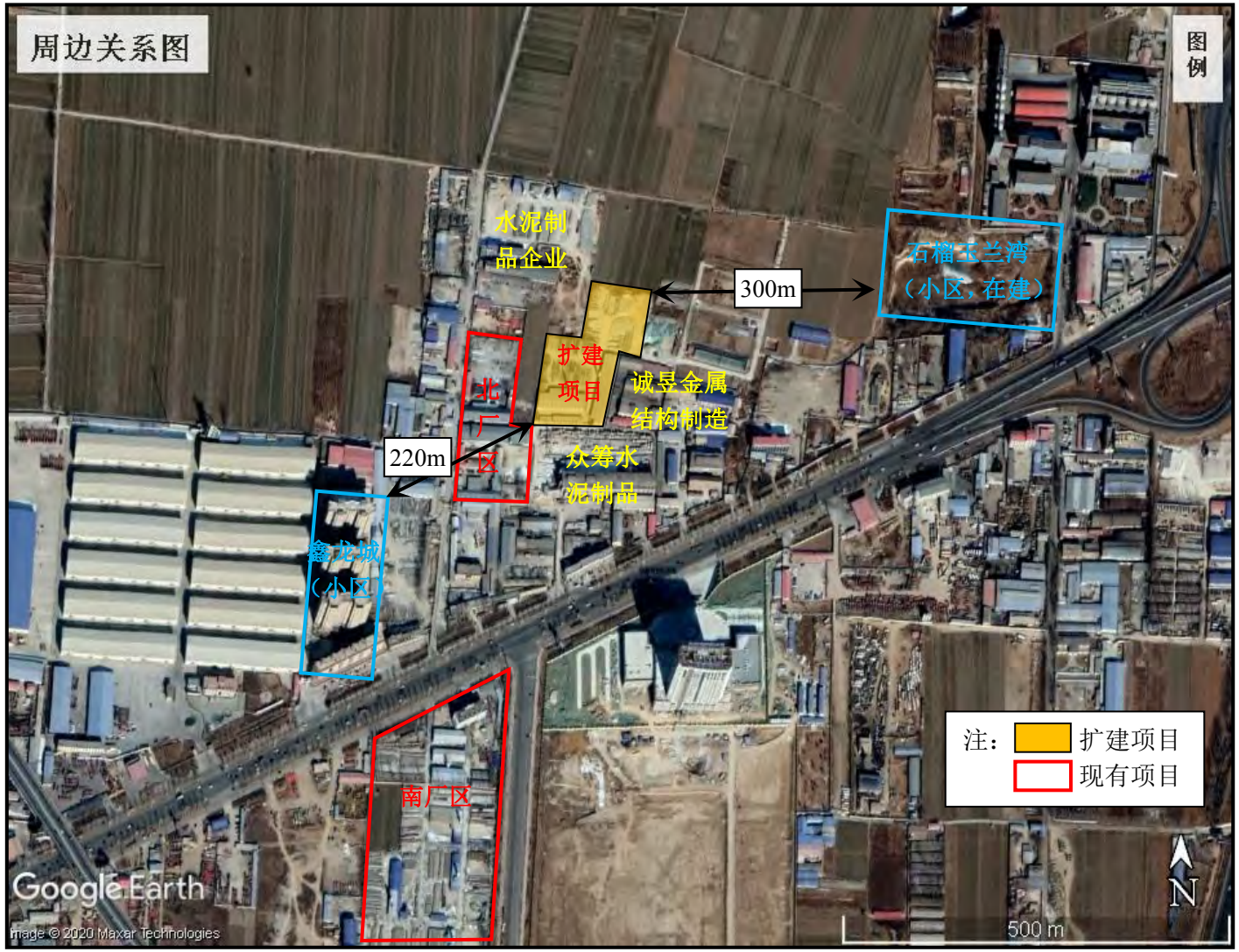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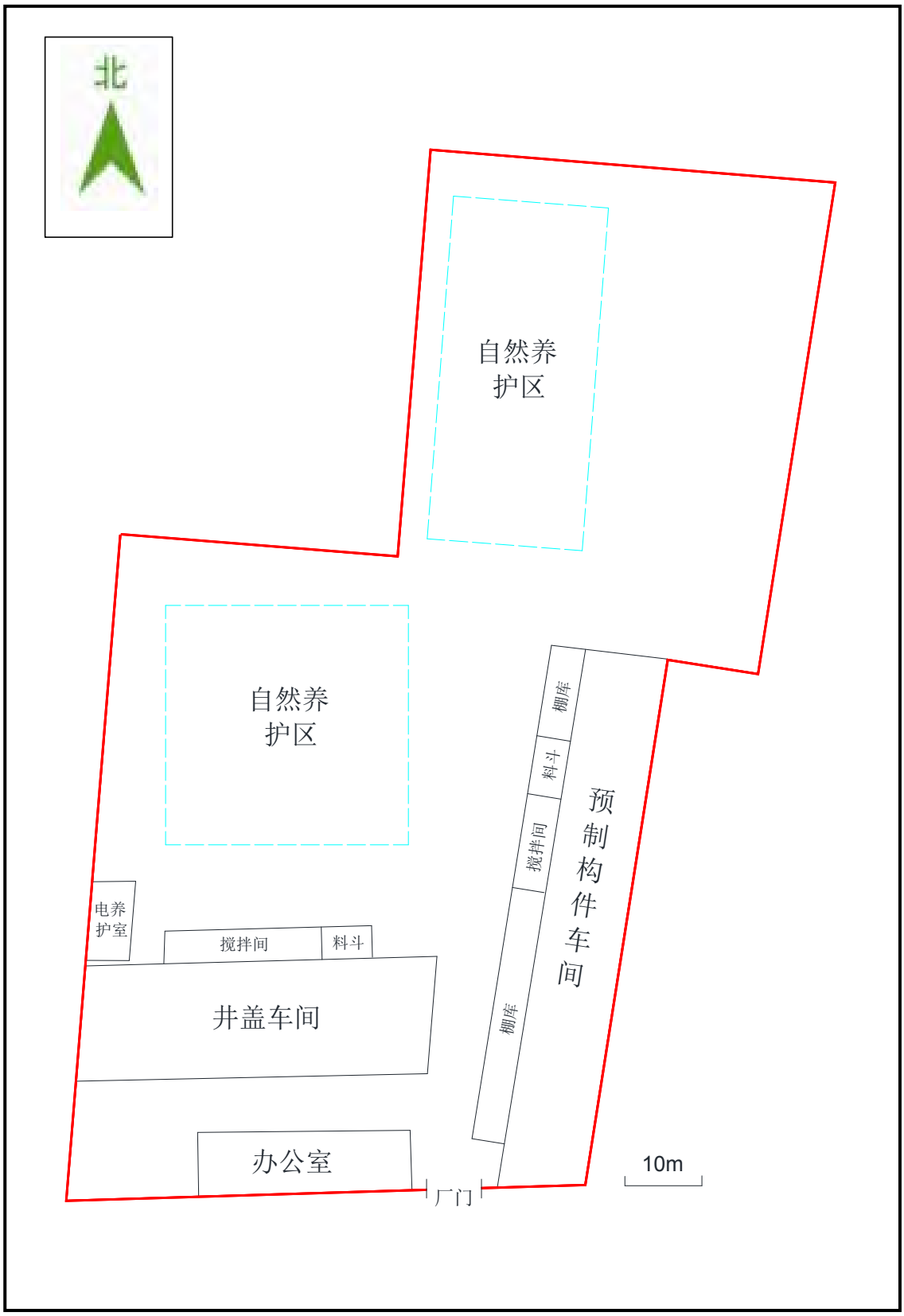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相对位置示意图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3.84亩，使用该地原有建筑，项目购进井盖成型机、混凝土搅拌机、配料机、水泥仓、装载机等设备共12台（套）。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5.25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0.5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65.2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5.2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2020年04月14日

项目代码：2020-130609-30-03-000033

徐 集用（2014）第 21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徐水县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高林村镇何庄村			
座 落	高林村镇何庄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5899.56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徐水县人民政府（章）

2014年 08月 06日

附图粘贴线

2014 08 06 日

N° 02968695 S

徐水县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高低支天至

图号：201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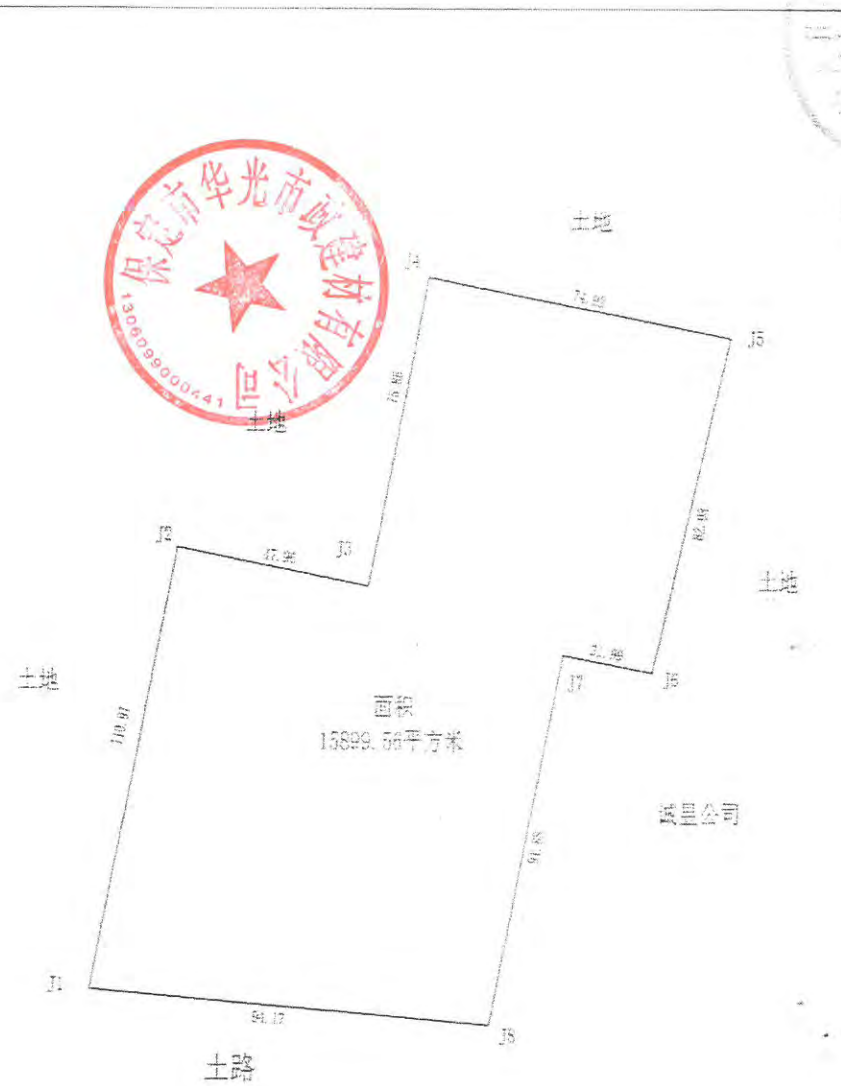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距离(米)	界桩材料	
J1	4323730.91	385550.77			1980西安
			118.97		
J2	4323600.22	385573.04			
			47.96		
J3	4323621.95	385620.16			
			75.86		
J4	4323695.91	385633.30			
			74.92		
J5	4323691.73	385109.92			
			82.86		
J6	4323609.52	385099.72			
			21.99		
J7	4323604.75	385098.12			
			91.88		
J8	4323714.49	385550.57			
			94.17		
J1	4323730.91	385550.77			

测量员	1980西安坐标系
勘测单位	徐水县国土资源勘测队
制图	张雅
审核	张雅
出图比例尺	图号：305
成图日期	2014年5月11日

1:500

租赁协议书

甲方：保定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illegible]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因经营需要，租用甲方位地及地上构筑建筑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租用甲方场地 15899.56 平米，（含厂房）。每年租金共计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 整）。

2、租赁期限：承租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共计 8 年。

3、付款方式：乙方在租用期内每年上打租，以此类推，直至协议期满。

4.租赁期限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由乙方交付。

5、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经营违法犯纪活动，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排放、存放有毒、有害、易爆物品。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责任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使用期内，库房及场地不得人为损坏，如在操作中造成无故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在使用内，需在地上搭建生产设施，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方可建筑，协议期满后，乙方自建地上物自行拆除。

8、库房及场地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遇国家征地、用地、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租用剩余年限已支付的租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无条件撤出（乙方所建地上物自行拆除）。

9、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11、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经办人：郝会　　经办人：李春明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审批可开、办理供水、供电、征地、贷款、工商登记等手续开工手续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长乐发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市政建材

2009年10月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1、此表适用于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类建设项目。

2、此表一式九份，由建设单位填写，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征地、供水、供电、贷款、工商营业执照和开工手续的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政建材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单位	保定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水县高林村镇何庄南
行业代码	71834649-X	建设性质	新、改、扩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2万平方米
排水去向		环保投资	10万元
法人代表	郑军	电话、邮编	0312-8662323 072550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混凝土路面砖		砂石			4000吨
		水泥			1200吨
混凝土井点		砂石			2000吨
		水泥			800吨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3000吨
电			20万度
燃煤			80吨
燃油			
燃气			
其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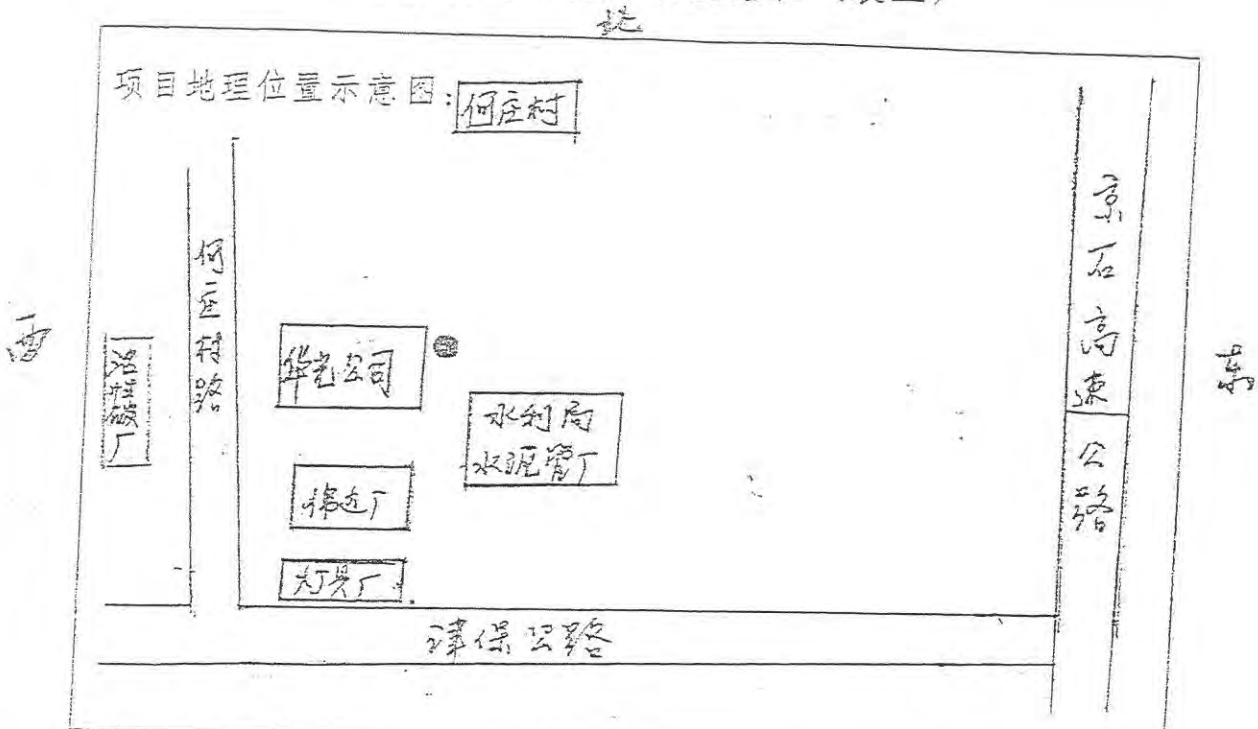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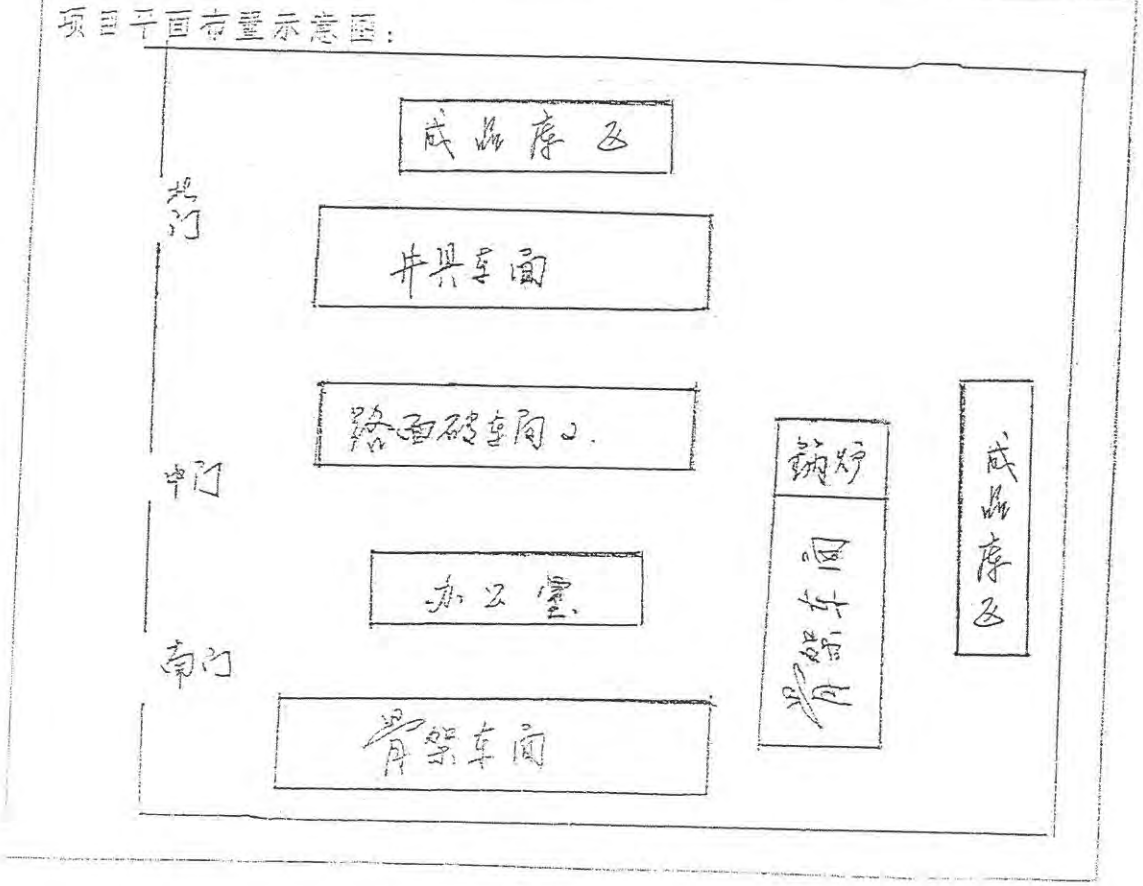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置于高林村镇何庄村南2公里，距京石高速1.5公里、南离津保公路500米，周围北是粮田，东、西、南邻：伟达厂、活性碳厂和水利局水泥管厂。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1.混凝土路面砖： 配料搅拌→压制→养护(蒸养)→研磨→成品 产品研磨过程产生少量混凝土砂浆，与少量废品产生的固体废料混合后，用于乡间道路硬化铺垫。 2.混凝土井具： 配料搅拌→振捣→脱模→养护(蒸养)→成品 产品报废时，有少量固体废料产生，用于乡间道路硬化铺垫。 3、上述两产品有急用时，采用锅炉蒸气养护，此时有烟尘排放，已采用措施，基本达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

1、路面石料在研磨过程中产生少量水泥混凝土泥渣及废品产生少量固体废料。上述两种废料混合后，用于乡间道路硬化铺垫。

2、井类产品出现废品时，产生少量固体废料，用于道路硬化铺垫。

3、锅炉年使用期3-4个月，烟尘排放基本达到排放标准。

审批意见：经审查，原则同意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要求如下：

1.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不得出现污染环境问题，否则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中II类区标准。

3. 提倡清洁生产，合理用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4. 环保未尽事宜，应办理完善。

2002年11月7日

市批意见：

1. 经审查，同意本环评及专项内容。

2. 同意本环评及专项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3. 可研和设计阶段要落实本环评内容。

4. 项目开工前，必须填报"三同时"予审单，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我局要按照环评和"三同时"予审单内容验收

5 项目若不符合优美小城镇环境规划时，应以规划内容为准。

6. 环保未尽手续，必须办理完善。

经办人：

2007年5月1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平方米彩色路面砖（南厂）、钢结构混凝土井盖、彩色路面砖（北厂）		
建设单位	徐水县华龙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重	联系人	田义
通讯地址	徐水县安肃村镇何庄	建设地点	徐水县安肃镇安庄（南厂） 徐水县安肃村镇何庄（北厂）
联系电话	0312－8662322	邮政编码	072550
立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占地面积	18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总投资	800 （万 元）	环保投资	35 （万 元）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南厂主要设于搅拌机、砖坯成型机噪声，经围挡、减振、厂界绿化带等措施，噪声值达标。环保砖等护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北厂已更新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达标。度水沉淀循环使用。生产度水沉淀后的沉渣、除渣泥浆等综合处理后作建筑材料。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该公司环评文件，徐环监验2003（033）号、徐环监验2004（021）号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公司南厂无度水外排，固废得到有效处置，无组织粉尘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相应标准，北厂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Ⅱ时段二类区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1）中Ⅱ时段二类区标准，该部分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达标、准予试运营。

要求：1、环评确定的其它污染源和污染物必须通过达标验收。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达标排放。3、改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利用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经办人：李建侠 王清（签字）

单位盖章

2005年1月20日

审批意见: 保环表[2007]52号

根据保定市绿缘环保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和徐水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附专项评价)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同意作为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徐水县安肃镇高庄村北2公里处，厂址北侧为津保公路，东侧为水泥构件厂，西侧、南侧为空地，距京深高速公路1.5公里。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徐水县规划局已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址可行。

三、项目总投资20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将现有最北侧地面砖生产车间改造为井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西两侧修建成品库房3座，生产车间北侧修建办公楼一座；厂区西南侧修建锅炉房一座，蒸养窑5座。主要生产设备：自动上料机4套、自动固定式砌块机2台、环保砖模具70套、振捣成型台10套、托板4550块、搅拌机10套、井具模具50套、变压器200KVA1台、叉车2台、装载机1辆、1台1吨/时锅炉、蒸汽液压力能试验机1台、压力测试机1台、JS检查井试验机1台。主要原材料年消耗量为：水泥1750吨、砂石4850吨、粉煤灰525吨、天然各色岩料37.5吨、钢纤维300吨等。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包括淘汰现有3条地面砖生产线，新建一条井具生产线、两条地面砖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可年产混凝土环保彩色地面砖36万平方米、钢纤维混凝土井具15万套（件）。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附专项评价)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先经隔栅+隔油池处理后，与盥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内防渗集水池，定期用于厂区料场加湿，不外排；车间产生的粉尘均采取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在炉渣料场周围建围档式料棚，并对原料场进行定期喷洒；新建的一台1吨/时燃煤锅炉配套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器；噪声源采取风机置于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声、加装吸音消声材料、进出口软管连接等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弃。我局将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中内容进行验收。

五、同意徐水县环保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全年总量控制指标:

$SO_2$4.8吨、烟尘1.2吨、粉尘5.852吨、COD零排放、固废100%处置

六、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徐水县环保局书面报告，试生产期间，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徐水县环保局负责。

二00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经办人: 郑学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生产设施、设备及治污设施等变更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

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生产设施、设备及治污设施等变更补充说明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该补充说明备案。你公司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徐水县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验[2010]71号

关于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根据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保定市环保监测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和徐水县环保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全部由集气罩收集，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项目不再新建锅炉；生产设施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废水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合理处置。该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你公司可据些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二、你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场地规整和绿化，美化环境。

三、本项目交由徐水县环保局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供审批可研、办建供水、供电、征地、贷款、工商营业执照和开工手续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保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锅炉改造

2009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	总投资	20万
建设单位	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高林村镇何庄村南
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	新、改、扩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排水去向		环保投资	
法人代表	郑军	电话、邮编	13703124058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电	4.5万度		4.5万度
燃煤			
燃油			
燃汽			
其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概况	北：村道 南：企业 西：村道 东：水利局水泥构件厂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锅炉改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郑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军，13703124058		
通讯地址	高林村镇何庄村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高林村镇何庄村南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徐环登字[2009]272号，2009年10月20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工程占地	3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否则，我局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标准。
3. 加强设备更新和技术改进，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 该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年用电 4.5万度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密闭的车间内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吨/日）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北：村道

南：企业

西：村道

东：水利局水泥构件厂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徐环登验[2009]10号

根据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即徐环监验[2009]第（127）号，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

1、加强管理严格操作，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2、规范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操作，定期监测。
3、加强产噪机械设备车间的密闭性，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王成昌

2009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3]68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县华龙路南侧，现有厂区南侧。本扩建项目北侧为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本项目扩建占地46142.21平方米，根据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地块可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涉及占用非农用地的需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手续，项目单位需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

三、项目总投资1881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占地46142.21平方米，绿化面积100平方米。工程内容：厂区北侧为生产区，厂区南侧为附属工程。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井具车间、透水砖车间、建筑垃圾库房、养护车间、成品仓库、检测车间，附属工程包括生产调度车间及3层宿舍楼1栋（供职工临时休息）。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微电脑上料设备10套、多功能砌体成型机30台、搅拌机23台、自动压制成型机10台、码垛机30台、叉车60辆、多功能井具成型机24台、固定井具成型机30台、车间平板式运输车60辆、车间槽式运输车60辆、磨石机6台、水泥仓16个、大型装载机8辆、喷射清洗机20台、液压力能试验机8台、抗折机8台、检查井试验机8个、压力检测机8台、电子磅4个、微电脑处理程序1套。主要原料及能源：粉碎后的建筑垃圾1.5万吨、钢纤维1800吨、水泥8000吨、中砂碎石8000吨、水8100立方米、电825KWH。扩建项目冬季车间不需采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供给。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避免在大风天气装卸物料，同时装卸过程中洒水抑尘；物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水泥存于水泥仓中，其他物料存放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井具车间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13个+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透水砖车间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10个+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徐水县污水处理厂；检查试验工序中的残次品全部交由徐水县环宇建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期间机械的运转，采用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并增加绿化面积。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环保所负责。

公章

经办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的备案意见

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改扩建项目此次调整内容，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调整后，项目总投资及主要建设内容总体不变，厂区平面布置发生部分变化（一期建设产品生产车间4座、产品养护车间2座、生产调度中心1座、警卫室1座；二期建设井具生产车间1座、透水砖车间1座、建筑垃圾处理车间1座、产品研发楼1座、宿舍楼1座及食堂1座），并增加建筑垃圾处理线1条。变更后一期生产规模为生产井具30万套、环保透水砖30万平方米，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井具70万套、环保透水砖50万平方米。本项目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表字【2013】68号）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补充评价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6]75号

根据徐水县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生态环保市政井具及透水砖改扩建（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补充说明和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NO:WT201612-0171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厂区的绿化，二期建设完成后另行申请监测验收。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高林村环保所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张东桥　　201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718346 49XN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军

经营范围　混合纤维水泥制品、球墨铸铁防盗井具、钢纤维、玻璃钢制品、彩色便道砖制造销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安装服务；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201600106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冀）字[2019]第07040014号

取水权人名称：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军

取水地点：公司院内

取水方式：单井

取 水 量：1.8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生产、生活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退水地点：城市污水管网

退水方式：/

退 水 量：4.73立方米/日

退水水质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审批机关（印章）

2019 年 06 月 17 日

请于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9718346 49XN001Q

单位名称: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

法定代表人:郑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何庄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718346 49XN

有效期限：自2019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CMA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02004064

委托单位：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058800160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
采样人员	许建金、王浩
检测人员	安泽帅、王梅、张亚思、吕浩、胡朋达、郝浩楠、刘一凡、陈宇
检测内容	土壤
备注	数据中，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

检 测 报 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	0-20cm	黄棕、轻壤、潮
	东侧生产车间北侧	0-20cm	暗棕、中壤、湿
	厂区西北角	0-20cm	黄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22105.2-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7-2014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22105.1-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石油烃 (C_{10}-C_{40})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附件 1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3.1 气相色谱法）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6.0mg/kg (取样量 20g)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检 测 报 告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E:115°41′9.19″ N:39°2′23.29″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E:115°41′9.19″ N:39°2′23.29″（平行）	东侧生产车间北侧（0-20cm）E:115°41′10.39″ N:39°2′25.16″	厂区西北角（0-20cm）E:115°41′9.84″ N:39°2′27.62″
	采样时间	2020.4.26			
砷（mg/kg）	结果	6.39	6.47	6.87	6.61
镉（mg/kg）		0.18	0.19	0.15	0.13
铬（六价）（mg/kg）		ND	ND	ND	ND
铜（mg/kg）		20	21	21	16
铅（mg/kg）		19.7	20.2	19.7	19.1
汞（mg/kg）		0.024	0.024	0.052	0.054
镍（mg/kg）		27	26	29	22
石油烃（C_{10}-C_{40}）（mg/kg）		ND	ND	ND	ND

（续）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E:115°41′9.19″ N:39°2′23.29″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E:115°41′9.19″ N:39°2′23.29″（平行）	东侧生产车间北侧（0-20cm）E:115°41′10.39″ N:39°2′25.16″	厂区西北角（0-20cm）E:115°41′9.84″ N:39°2′27.62″
		采样时间	2020.4.26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mg/kg）	结果	ND	ND	ND	ND
	硝基苯（mg/kg）		ND	ND	ND	ND
	萘（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mg/kg）		ND	ND	ND	ND
	䓛（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mg/kg）		ND	ND	ND	ND
	苯胺（mg/kg）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续）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E:115°41′9.19″ N:39°2′23.29″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E:115°41′9.19″ N:39°2′23.29″（平行）	东侧生产车间北侧（0-20cm）E:115°41′10.39″ N:39°2′25.16″	厂区西北角（0-20cm）E:115°41′9.84″ N:39°2′27.62″
		采样时间	2020.4.26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μg/kg）	结果	ND	ND	ND	ND
	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氯仿（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μg/kg）		ND	ND	ND	ND
	苯（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μg/kg）		ND	ND	ND	ND
	甲苯（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氯苯（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μg/kg）		ND	ND	ND	ND
	乙苯（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μg/kg）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1	砷	3	3	1	1	/	100
2	镉		3	1	1	/	100
3	铬（六价）		2	1	/	1	100
4	铜		3	1	1	/	100
5	铅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镍		3	1	1	/	100
8	石油烃（C_{10}-C_{40}）		1	1	/	1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3	1	1	/	1	100
		硝基苯						100
		萘						100
		苯并（a）蒽						100
		䓛						100
		苯并（b）荧蒽						100
		苯并（k）荧蒽						100
		苯并（a）芘						100
		茚并（1,2,3-cd)芘						100
		二苯并（a,h）蒽						100
		苯胺						100
10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3	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各 1 个	1	/	1	100
		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烯						100
		二氯甲烷						100
		反式-1,2-二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烷						100
		顺式-1,2-二氯乙烯						100
		氯仿						100
		1,1,1-三氯乙烷						100
		四氯化碳						100
		苯						100
		1,2-二氯乙烷						100
		三氯乙烯						100
		1,2-二氯丙烷						100
		甲苯						100
		1,1,2-三氯乙烷						100
		四氯乙烯						100
		氯苯						100
		1,1,1,2-四氯乙烷						100
		乙苯						100
		间,对-二甲苯						100
		邻-二甲苯						100
		苯乙烯						100
		1,1,2,2-四氯乙烷						100
		1,2,3-三氯丙烷						100
		1,4-二氯苯						100
		1,2-二氯苯						100

检 测 报 告

表 5-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全程序空白（mg/kg）		实验室空白（mg/kg）		运输空白（mg/kg）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判定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ND	<0.01	/	/	0.9998	≥0.999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2	镉	/	/	ND	<0.01	/	/	0.9988	≥0.995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3	铬（六价）	/	/	ND	<2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4	铜	/	/	ND	<1	/	/	0.9991	≥0.999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5	铅	/	/	ND	<0.1	/	/	0.9992	≥0.995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6	汞	/	/	ND	<0.002	/	/	0.9992	≥0.999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7	镍	/	/	ND	<2	/	/	0.9994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8	石油烃（C_{10}-C_{40}）	/	/	ND	<6.0	/	/	0.9999	≥0.999	1.53	<30	合格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	/	ND	<0.06	/	/	0.9998	≥0.990	12.4		合格
	硝基苯	/	/	ND	<0.09	/	/	0.9977	≥0.990	12.9		合格
	萘	/	/	ND	<0.09	/	/	0.9997	≥0.990	24.2		合格
	苯并（a）蒽	/	/	ND	<0.1	/	/	0.9999	≥0.990	22.8		合格
	䓛	/	/	ND	<0.1	/	/	0.9965	≥0.990	5.63		合格
	苯并（b）荧蒽	/	/	ND	<0.2	/	/	0.9994	≥0.990	22.6		合格
	苯并（k）荧蒽	/	/	ND	<0.1	/	/	0.9954	≥0.990	20.0		合格
	苯并（a）芘	/	/	ND	<0.1	/	/	0.9954	≥0.990	17.1		合格
	茚并（1,2,3-cd)芘	/	/	ND	<0.1	/	/	0.9958	≥0.990	17.8		合格
	二苯并（ah）蒽	/	/	ND	<0.1	/	/	0.9960	≥0.990	25.3		合格
	苯胺	/	/	ND	<0.20	/	/	0.9979	≥0.990	4.64		合格

检 测 报 告

（续）表 5-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μg/kg）		实验室空白（μg/kg）		运输空白（μg/kg）		校准曲线 RSD（%）		校核值/实际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14.9	≤20	84.0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7.54		119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9.15		11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18.8		119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9.93		109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6.37		116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6.82		106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18.5		103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6.93		111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14.5		118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8.34		83.3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10.6		107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8.10		105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8.43		98.0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12.9		101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8.43		94.7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7.24		82.7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6.24		95.4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7.09		109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6.02		101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8.01		103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6.26		101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5.78		96.6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10.0		104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8.61		114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10.1		118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5.10		111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mg/kg)	平行样品结果(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样品含量范围（mg/kg）	控制范围（%）	判定
1	砷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6.39	6.47	0.62	/	±7	合格
2	镉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0.18	0.19	2.7	<0.1 0.1-0.4 >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六价）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ND	ND	0	/	±20	合格
4	铜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20	21	2.4	<20 20-30 > 30	±20 ±15 ±15	合格
5	铅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19.7	20.2	1.3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0.024	0.024	0	/	±12	合格
7	镍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27	26	1.9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8	石油烃(C_{10}-C_{40})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ND	ND	0	≤0.1 0.1-1.0 1.0-10 10-100	±30 ±25 ±20 ±1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mg/kg）	平行样品结果（mg/kg）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判定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ND	ND	0	＜4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0		合格
		萘		ND	ND	0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0		合格
		䓛		ND	ND	0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ND	0		合格
		苯胺		ND	ND	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μg/kg）	平行样品结果（μg/kg）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判定
10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	ND	ND	0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仿		ND	ND	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		合格
		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甲苯		ND	ND	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苯		ND	ND	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乙苯		ND	ND	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表 5-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及限值		判定
1	砷 (mg/kg)	GSS-5	404	412±16	0.25	±7	合格
			402				合格
2	镉 (mg/kg)	GSS-5	0.45	0.45±0.06	1.1	±25	合格
			0.44				合格
3	铜 (mg/kg)	GSS-5	142	144±6	1.4	±15	合格
			146				合格
4	铅 (mg/kg)	GSS-5	545	552±29	0.2	±20	合格
			547				合格
5	汞 (mg/kg)	GSS-5	0.31	0.29±0.03	1.6	±12	合格
			0.32				合格
6	镍 (mg/kg)	GSS-5	39	40±3	0	±20	合格
			39				合格

表 5-5 金属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加标					
		加标量（mg）	原样品含量（mg）	加标后样品含量（mg）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判定
1	铬(六价)	0.2	0	0.167	83.5	70-1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加标					
			加标量（μg）	原样品含量（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μg）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判定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20.0	ND	11.5	57.5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13.0	65.0	45-75	合格
		萘		ND	12.5	62.5	48-81	合格
		苯并（a）蒽		ND	17.1	85.5	84-111	合格
		䓛		ND	20.0	100	59-107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21.7	108	68-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20.1	100	84-109	合格
		苯并（a）芘		ND	15.1	75.5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2.3	112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23.6	118	82-126	合格
		苯胺	15.0	ND	12.8	85.3	50-150	合格

（续）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西北角（0-20cm）加标					
		加标量（μg）	原样品含量（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μg）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判定
3	石油烃（C_{10}-C_{40}）	1550	24.7	1615	103	≥8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0-20cm）加标					
			加标量（ng）	原样品含量（ng）	加标后样品含量（ng）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判定
4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500	ND	371	74.2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607	121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427	85.4		合格
		二氯甲烷		ND	380	76.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458	91.6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629	126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377	75.4		合格
		氯仿		ND	357	71.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584	117		合格
		四氯化碳		ND	379	75.8		合格
		苯		ND	493	98.6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495	99.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549	110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433	86.6		合格
		甲苯		ND	579	11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528	106		合格
		四氯乙烯		ND	519	104		合格
		氯苯		ND	409	81.8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556	111		合格
		乙苯		ND	528	106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584	117		合格
		邻-二甲苯		ND	519	104		合格
		苯乙烯		ND	586	117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381	76.2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642	128		合格
		1,4-二氯苯		ND	603	121		合格
		1,2-二氯苯		ND	590	118		合格

报告结束

调查地点：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表 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南侧生产车间东北角	时间	2020.4.26
经度		E:115°41′9.19″	纬度	N:39°2′23.29″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黄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8.22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5.6		
	氧化还原电位/（mV）	201		
	饱和导水率/(mm/min)	1.43		
	土壤容重/(g/cm^3)	1.30		
	孔隙度/(%)	48.9		
注：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备　　注：所有数据均为企业调查数据。

图 7　扩建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图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区主持召开了《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代表和专家共 7 名，会议邀请 3 位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评价单位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685729°，北纬 39.039965°；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保定诚昱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村路为保定市众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企业北厂区。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20m 处的鑫龙城（小区）。

占地情况：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15899.56m^2（23.84 亩），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其土地证（徐集用[2014]第 217 号）可知，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5899.56m^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扩建内容：扩建项目占地 15899.56m^2（23.84 亩），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建设 2 条检查井盖生产线、1 条小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 5.25 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 0.5 万 m^3。

工程投资：总投资 6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 15.3%。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经修改完善呈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后，可作为项目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完善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核实噪声评价标准。

2.完善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完善扩建工程建设内容，细化各工序生产制度，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细化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处置、处理措施。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3.规范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细化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王志远

2020年5月30日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王志远	组长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王志远
张继新	成员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张继新
陈雨	成员	高工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陈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市政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占地15899.56m²（23.84亩），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租赁保定市华跃建材科贸有限公司占地、厂房进行建设，建设2条检查井盖生产线、1条小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市政建材检查井盖5.25万套，小型水泥预制构件0.5万m³。				
	项目代码[1]	2020-130609-30-03-000033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0、砼结构构件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性质	改 、 扩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3060971834649XN001Q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685729	纬度	39.03996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5.28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5.3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保定市华光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971834649XN	技术负责人	马春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艳芳		联系电话	0312-7198846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何庄村	联系电话	15831202013			通讯地址	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406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8.182	0.044	0.000	0.000	8.226	0.044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